

CSO/ADM/CR5/3231/00(01) Pt. 5

電話：2810 3503

傳真：2524 7103

香港中區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李裕生先生

李先生：

《2001 申訴專員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日的來信已經收到。現就來信所提各點回覆如下：

1. 建議的第 7A(a)條

建議的第 7A(a)條旨在授權申訴專員為提供地方給其本人或其職員，或執行申訴專員的任何職能，或達到上述兩項目的，而取得和持有財產。

2. 建議的第 9A(1)條

建議的第 9A(1)條旨在讓申訴專員就行政或雜項服務，如複製電話投訴錄音帶、複印存於申訴專員公署或其資源中心的各類文件等，酌情決定是否收費。收費服務的性質，須經行政署長批准。行政署長將確保收費建議合乎情理。該等服務應與申訴專員根據條例履行的責任有所區別，例如處理投訴或通知投訴人調查的結果。

3. 建議的第 11A 條

所有屬於申訴專員職權範圍內的投訴，必先進行初步查訊。然而，只有部分投訴會步入正式的調查階段。若投訴可通過澄清政策或處事常規而獲得迅速解決，則該等投訴大可於初步查訊結束時完成處理。如初步查訊所得資料顯示確有行政失當的情況，申訴專員可於初步查訊期間隨時展開正式調查。

4. 建議的第 11B 條

以調解方式處理個案，是一個自願解決糾紛的過程，目的在於就投訴或有關問題尋求雙方均可接受的解決辦法。建議的條文旨在增設一個處理投訴的辦法，以便申訴專員為投訴人提供更快捷有效的援助。進行調解工作，無須收費。

5. 擬修訂的第 15(1)條

對。由任何調查或向申訴專員作出的投訴所引起的一切事項，以及申訴專員和其職員在行使職能時所知悉的一切事項，均須保密。

行政署長

(黃少珠 代行)

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一日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39/00-01
電話：2869 9207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(2877 0802)及郵遞函件
(2 頁)

香港中環
雪廠街 11 號
中區政府合署
西座 12 樓
行政署
政務司司長辦公室
(經辦人： 助理行政署長
黃少珠女士)

黃女士：

《2001 年申訴專員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本部現正審閱上述條例草案，以便在法律方面向議員提供意見。謹請閣下在我們向議員提交進一步報告前，就下列各點提出意見：

1. 擬議的第 7A(a)條

關於申訴專員取得和持有財產方面，申訴專員是否需要為達到(i)及(ii)所述的兩個目的，才可取得財產及作其他處理等等，抑或只需符合(i)或(ii)的任何一個目的便已足夠？

2. 擬議的第 9A(1)條

哪些服務可收取費用？

何謂“依據本條例委予的義務”？

3. 擬議的第 11A 條

是否所有個案均會進行初步查訊？若否，在決定是否進行初步查訊時會考慮哪些因素？

4. 擬議的第 11B 條

- (a) 根據《申訴專員條例》第 7 條，申訴專員的職能是調查是否有人因行政失當而遭受不公平待遇。就此而言，以調解方式處理個案是否偏離抑或增加申訴專員的職能？
- (b) 會否就調解工作收取費用？

5. 對第 15(1)條的擬議修訂

保密規定是否亦會適用於調解工作？

謹請閣下以中、英文提供上述資料，以便呈交議員審閱。
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

(李裕生)

副本致：政府律師林少忠先生
(傳真號碼：2869 1302)

2001 年 5 月 30 日

m2663